

四種加班費的算法：

何謂「工資加倍發給」？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台 87 勞動二字第○三九六七五號函：
所稱「加倍發給」，係指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，再加發一日工資。

以月薪 36,000 元，1 日薪資 1,200 元，1 小時薪資 150 元試算

第一種情況：工作日加班

第 24 條第 1 項:

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

- 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

例：工作日加班 4 小時

1.前二小時： $150 \text{ 元} * (1 + 1/3) * 2 = 400 \text{ 元}$

2.後二小時： $150 \text{ 元} * (1 + 2/3) * 2 = 500 \text{ 元}$

合計加班 4 小時，加班費 900 元

第二種情況：休息日加班

第 24 條第 2,3 項:

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

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四小時以內者，以四小時計；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，以八小時計；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，以十二小時計。

例：休息日加班 8 小時

1.前二小時： $150 \text{ 元} * (1 + 1/3) * 2 = 400 \text{ 元}$

2.後六小時： $150 \text{ 元} * (1 + 2/3) * 6 = 1,500 \text{ 元}$

合計加班 8 小時，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，加班費 1,900 元

例：休息日加班 12 小時

1.前二小時： $150 \text{ 元} * (1 + 1/3) * 2 = 400 \text{ 元}$

2.後六小時： $150 \text{ 元} * (1 + 2/3) * 6 = 1,500 \text{ 元}$

3.九至十二小時： $150 \text{ 元} * (1 + 2/3) * 4 + \text{本薪 } 150 \text{ 元} * 4 = 1,600 \text{ 元}$

合計加班 12 小時，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，加班費 3,500 元

第三種情況：國定假日加班

第 39 條:

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，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，亦同。

例：國定假日加班 8 小時

1. 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，要再給加班工資： $150 \text{ 元} * 8 = 1,200 \text{ 元}$
2. 加班未滿 8 小時，仍須給 1 日工資。

第四種情況：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加班

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

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

第 32 條第 3 項：

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

例：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加班（ 延長工時 ）

1.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
2. 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

第 40 條：

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
前項停止勞工假期，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

例：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加班（ 逢第 36 條例假、休息日、第 37 條國定休假日、第 38 條特休日）

1. 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，要再給加班工資： $150 \text{ 元} * 8 = 1,200 \text{ 元}$
2. 補休一天。
3. 加班未滿 8 小時，仍須給 1 日工資。